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 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刘涛律师、戴凌云律师、商宇洲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 (正 文)

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相应右栏所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昆明齐佳:  | 指昆明齐佳电子有限公司。       |
| 2. 贵阳金泉:  | 指贵阳金泉蓝天电视器材有限公司。   |
| 3. 招股说明书: | 指发行人最近一次更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 |

报的《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 报告期：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 一. 反馈意见问题一：关于外部股东入股的相关事宜。

### (一) 关于主要核查过程的说明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演变时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之《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王小达、张剑锋、朱一飞、徐锦梁、徐孟英出具的说明，并对前述股东进行了访谈。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已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关工作底稿等资料。

### (二) 关于五个外部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万隆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王小达、张剑锋、朱一飞、徐锦梁、徐孟英的访谈，王小达、张剑锋、朱一飞、徐锦梁、徐孟英五个外部股东入股发行人(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小达、张剑锋、朱一飞、徐锦梁、徐孟英五个外部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合理，资金均来自家庭积蓄、薪资收入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二. 反馈意见问题二：关于股东浙江特产的相关事宜。

### (一) 关于主要核查过程的说明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之《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华凯投资、源美管理、浙江特产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3. 本所律师登录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检索渠道，对华凯投资、源美管理、浙江特产及其股东情况进行了查询。
4.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了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章程，查阅了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的设立批复文件、持股会会员名单等资料。
5.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特产提供的《关于设立浙江省特产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请示》(浙特办(1999)31号)、《关于同意组建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浙合组[1999]61号)、《关于设立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请示》(浙特工(1999)4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省特产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浙经体改持股[1999]41号)、《关于报批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浙特办(1999)17号)、《关于浙江省特产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浙合组[1999]33号)、《关于设立浙江省特产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请示》(浙特办(1999)31号)、《关于公司改制扩大股本设置的请示》(浙特办(1999)58号)、《关于同意公司改制扩大股本设置的批复》(浙合组[1999]87号)、《关于同意组建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浙合组[1999]61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等文件资料。
6.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浙江省供销社工会工作委员会、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出具的说明。
7.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供销财字[2004]18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号)、《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省属企业改革的通知》(浙政发[1998]159号)等相关规定。
8. 本所律师查阅了已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关工作底稿等资料。

## (二) 浙江特产穿透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特产提供的文件资料，浙江特产穿透后

的各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第一层股东<br>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br>(%) | 第二层股东/合伙人<br>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br>(%) |
|----|-----------------------|-------------|--------------------|-------------|
| 1. | 浙江省兴合<br>集团有限责<br>任公司 | 51.00       |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br>联合社    | 100         |
| 2. | 浙江特产职<br>工持股会         | 34.68       | 杨须干                | 6.3814      |
|    |                       |             | 陈建平                | 5.7709      |
|    |                       |             | 徐平波                | 4.5463      |
|    |                       |             | 赵建萍                | 4.4410      |
|    |                       |             | 曹永华                | 4.2383      |
|    |                       |             | 翁如丰                | 4.1587      |
|    |                       |             | 马烽华                | 3.9187      |
|    |                       |             | 胡宠良                | 3.5451      |
|    |                       |             | 张群                 | 3.2915      |
|    |                       |             | 倪兵忠                | 2.9040      |
|    |                       |             | 胡清华                | 2.4752      |
|    |                       |             | 陈志强                | 2.3262      |
|    |                       |             | 王鲁越                | 2.2102      |
|    |                       |             | 江慧君                | 1.5117      |
|    |                       |             | 李丽                 | 1.1734      |
|    |                       |             | 赵炯                 | 0.9199      |
|    |                       |             | 王一助                | 0.8780      |
|    |                       |             | 曹黎明                | 0.8032      |
|    |                       |             | 林毅                 | 0.7958      |
|    |                       |             | 徐利铭                | 0.7948      |
|    |                       |             | 袁小明                | 0.7777      |
|    |                       |             | 陆水福                | 0.7329      |
|    |                       |             | 金德叶                | 0.7289      |
|    |                       |             | 叶立青                | 0.7139      |
|    |                       |             | 李建华                | 0.5646      |
|    |                       |             | 柏甫良                | 0.5395      |
|    |                       |             | 李正善                | 0.5131      |
|    |                       |             | 王东方                | 0.4786      |
|    |                       |             | 陈勇                 | 0.4775      |

|  |  |     |        |
|--|--|-----|--------|
|  |  | 杨海琳 | 0.4733 |
|  |  | 沈利  | 0.4731 |
|  |  | 王伟明 | 0.4727 |
|  |  | 张治民 | 0.4530 |
|  |  | 陈阳  | 0.4342 |
|  |  | 林婧婕 | 0.4322 |
|  |  | 王舟瑾 | 0.4297 |
|  |  | 俞忠伟 | 0.4262 |
|  |  | 何斌  | 0.4262 |
|  |  | 蔡建斌 | 0.4183 |
|  |  | 王荣军 | 0.3790 |
|  |  | 马昕  | 0.3420 |
|  |  | 徐宁  | 0.3417 |
|  |  | 杨日龙 | 0.3250 |
|  |  | 吕泽新 | 0.3140 |
|  |  | 刘铭  | 0.3061 |
|  |  | 吴金  | 0.2944 |
|  |  | 祝新展 | 0.2891 |
|  |  | 吴燕  | 0.2853 |
|  |  | 吴晔  | 0.2847 |
|  |  | 王绍勇 | 0.2847 |
|  |  | 岑旭峰 | 0.2729 |
|  |  | 俞文红 | 0.2590 |
|  |  | 徐耀美 | 0.2590 |
|  |  | 朱瑜  | 0.2424 |
|  |  | 史夕星 | 0.2345 |
|  |  | 郑振灏 | 0.2263 |
|  |  | 周益丰 | 0.2088 |
|  |  | 马亭  | 0.2034 |
|  |  | 陈新武 | 0.2034 |
|  |  | 翁祎洁 | 0.2034 |
|  |  | 尹华联 | 0.1996 |
|  |  | 沈筱  | 0.1874 |
|  |  | 范力伟 | 0.1831 |
|  |  | 傅礼敏 | 0.1776 |
|  |  | 施泽民 | 0.1525 |

|    |     |      |        |         |
|----|-----|------|--------|---------|
|    |     |      | 倪丽源    | 0.1510  |
|    |     |      | 蒋镇伟    | 0.1224  |
|    |     |      | 蒋斌     | 0.1224  |
|    |     |      | 王家超    | 0.1224  |
|    |     |      | 周庆华    | 0.1155  |
|    |     |      | 许三川    | 0.1145  |
|    |     |      | 黄小宇    | 0.1092  |
|    |     |      | 翁梦春    | 0.1068  |
|    |     |      | 黄剑蘋    | 0.1036  |
|    |     |      | 郭韶存    | 0.1017  |
|    |     |      | 陈恬     | 0.1017  |
|    |     |      | 方国利    | 0.0953  |
|    |     |      | 林芳     | 0.0885  |
|    |     |      | 栗勇     | 0.0854  |
|    |     |      | 王国清    | 0.0712  |
|    |     |      | 徐卓屹    | 0.0636  |
|    |     |      | 蔡崧     | 0.0636  |
|    |     |      | 王乃林    | 0.0636  |
|    |     |      | 何敏     | 0.0612  |
|    |     |      | 孙坤娟    | 0.0612  |
|    |     |      | 凌国安    | 0.0612  |
|    |     |      | 俞海峰    | 0.0555  |
|    |     |      | 孙望明    | 0.0534  |
|    |     |      | 周成     | 0.0534  |
|    |     |      | 柴忆漪    | 0.0508  |
|    |     |      | 姚银灿    | 0.0508  |
|    |     |      | 李明越    | 0.0508  |
|    |     |      | 张科焱    | 0.0508  |
|    |     |      | 韩博     | 0.0508  |
|    |     |      | 张建华    | 0.0367  |
|    |     |      | 袁金洋    | 0.0367  |
|    |     |      | 邢伊文    | 0.0214  |
|    |     |      | 蒋亮     | 0.0107  |
|    |     |      | 李晓东    | 0.0107  |
|    |     |      | 预留股[注] | 23.7720 |
| 3. | 陈兰归 | 4.79 | -      | -       |

|    |     |      |   |   |
|----|-----|------|---|---|
| 4. | 徐岩彬 | 4.02 | - | - |
| 5. | 郑建平 | 3.89 | - | - |
| 6. | 张焕良 | 1.62 | - | - |

注：根据《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号)第二十三条，公司在设立持股会时，可以在职工持股总额中设置一定的预留股，以备具备资格的新职工认购。

### (三)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性质，持股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3330000002485515U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群众团体。

### (四) 是否存在国有股转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项所述，浙江特产穿透后的股东性质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性质为：群众团体)、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规定，“必须坚持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性质。要保证入社农民共同所有财产，共同享受权益，共同承担责任和义务。供销合作社集体财产不能量化到人，不能分掉”。根据《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供销财字[2004]18号)的规定，“社有资产，是指供销合作社控制并拥有的各种形式的资产，供销合作社对企业的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供销合作社所有的其他权益。社有资产属于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集体所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特产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属于国有股，不需要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履行国有股转持程序。

#### (五) 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的合规性

1998年10月5日,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了《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号),对浙江省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职工持股会等相关事项作出规定,根据前述规定,“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持股会)是专门从事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资金管理、认购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出资职工合法权益的组织。持股会依托企业工会(以下简称工会)设立。企业登记时,持股会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办理有关手续,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省属企业改革的通知》(浙政发[1998]159号)重申了上述原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9年3月30日,浙江省特产总公司(浙江特产的前身)出具《关于报批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浙特办(1999)17号),向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上报《浙江省特产总公司改制方案》。根据《浙江省特产总公司改制方案》:浙江省特产总公司改组为集团公司控股、职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股本为4,000万元,其中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持股约2,400万元,占60%,职工持股会和自然人持股约1,600万元,占4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的股份,在集团股份内单独记名,享受公司股份的同等权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自然人方式直接入股,其他员工通过职工持股会入股;公司成立职工持股会,依托公司工会设立,专门从事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资金管理、认购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出资职工的合法权益。1999年5月14日,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具《关于浙江省特产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浙合组[1999]33号),对上述请示进行了批复。1999年8月16日,浙江省特产总公司出具《关于公司改制扩大股本设置的请示》(浙特办(1999)58号),向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请求批准组建浙江特产,设置总股本5,000万元,比原方案增加1,000万元,由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增加出资,其余各方出资不变,即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持股3,400万元,占68%,职工持股会和自然人持股1,600万元,占32%。1999年8月27日,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具《关于同意公司改制扩大股本设置的批复》(浙合组[1999]87号),对上述请示进行了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配合执行《浙江省特产总公司改制方案》,1999

年6月8日，浙江省特产总公司出具《关于设立浙江省特产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请示》(浙特办(1999)31号)，要求设立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依托工会设立。1999年6月16日，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具《关于同意组建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浙合组[1999]61号)，同意组建职工持股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9年9月8日，浙江省特产总公司工会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请示》(浙特工(1999)4号)，要求设立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持股会依托工会设立。1999年9月20日，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省特产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浙经体改持股[1999]41号)，同意设立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持股会依托工会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特产总公司工会委员会于1999年6月22日取得浙江省总工会颁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1999年10月15日出具的浙正大业一字[1999]第81号《验资报告》，改制前的浙江省特产总公司经过资产评估，各股东投入浙江特产的注册资本均已办妥投资手续，进入实收资本账户。改制后的浙江特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出资3,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出资1,2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8%，金津松等五个自然人出资3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9年11月16日，浙江特产完成了本次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工会工作委员会于2017年8月25日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依托浙江特产工会委员会合法设立，目前有效存续，并已依法登记为浙江特产的股东，合法持有浙江特产股权。国家、浙江省未发布要求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清理、整顿或解散的相关规定，国家、浙江省政府及其主管职能部门、工会等组织未要求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清理、整顿或解散。根据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进一步出具的说明，目前没有清理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果根据未来国家、浙江省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对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进行清理、整顿或解散，浙江省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进行清理、整顿或解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说明，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于 1999 年依托浙江特产工会委员会(前身为浙江省特产总公司工会委员会)成立，在浙江省特产总公司改制登记时，与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金津松等五个自然人共同作为浙江特产的股东注册。因此，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目前仍为浙江特产的股东，具备浙江特产的股东资格，现有效持有浙江特产 34.68% 的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浙江特产的股东资格，合法持有浙江特产股权；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依托浙江特产工会委员会设立，浙江特产工会委员会已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 号)<sup>①</sup>不会影响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作为浙江特产的股东资格。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目前没有清理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果根据未来国家、浙江省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对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进行清理、整顿或解散，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浙江特产职工持股会进行清理、整顿或解散。

#### (六) 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穿透核查后的股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三、反馈意见问题三：关于江西万隆的相关事宜。

#### (一) 关于主要核查过程的说明

---

<sup>①</sup> 该函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民政部关于清理本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公告》(民政部公告第 193 号)予以废止，主要内容为：由于职工持股会属于单位内部团体，不应再由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在国务院没有明确意见前，各地民政部门暂不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此前已登记的职工持股会在该次社团清理整顿中暂不换发社团法人证书。

1.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西万隆、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资金往来凭证。
2. 本所律师就报告期资金拆借情况对资金拆借相关方进行了访谈。
3.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西万隆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对股权转让相关方进行了访谈。
4. 本所律师查阅了资金拆借相关方出具的确认。
5. 本所律师查阅了已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关工作底稿等资料。

(二) 江西万隆从发行人处拆借的资金中,实际控制人使用的金额,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金额、归还的时间,江西万隆归还的时间及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江西万隆从发行人处拆借的资金中,实际控制人使用的金额,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金额、归还的时间,江西万隆归还的时间及金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三) 江西万隆报告期内亏损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许泉海出具的说明、江西万隆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江西万隆法定代表人王仙妹的访谈,由于江西万隆业务规模较小,业务承接及获取订单能力较弱,因此江西万隆于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处于环保技术升级改造过程中。

(四) 是否采购与发行人相同的原材料,如是,说明原因,发行人与江西万隆各自采购的数量、金额、单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西万隆的营业执照、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江西万隆法定代表人王仙妹的访谈,江西万隆主营业务为环保治理,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江西万隆

不存在采购与发行人相同的原材料的情形。

(五) 江西万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员工工资、社保等其他费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江西万隆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员工工资、社保等其他费用的情况。

(六) 发行人通过江西万隆把钱给实际控制人使用，是否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包含发行人与江西万隆之间资金拆借在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根源、傅羽韬、林鹏飞已对包含发行人与江西万隆之间资金拆借在内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包含发行人与江西万隆之间资金拆借在内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金拆借期间的所有股东已出具确认函，认可发行人与江西万隆、许泉海的资金拆借及资金往来事项，不存在损害其利益的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中指明：“人民法院确认民间借贷合同效力时，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条规定的精神，对本《规定》施行以前成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适用当时的司法解释民间借贷合同无效而适用本《规定》有效的，适用本《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江西万隆、江西万隆与许泉海的资金拆借行为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与江西万隆、江西万隆与许泉海的资金拆借不属于违反国家金融管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无效的法律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江西万隆、江西万隆与许泉海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合规。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

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出具之无保留结论的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642 号的《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不会利用作为本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促使发行人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但发行人已经规范并收回资金拆借款，并进一步建立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现有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上述资金拆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七) 许泉海将持有江西万隆的 300 万股权全部转让给王仙妹的转让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泉海、饶美宁、王洪志、王仙妹于 2016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许泉海、王仙妹的访谈以及许泉海、王仙妹出具的说明，许泉海将持有江西万隆的 300 万股权转让给王仙妹的对价为 3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 **四. 反馈意见问题四：关于发行人经销商中是否含有发行人离职员工。**

##### **(一) 关于主要核查过程的说明**

1. 本所律师登录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检索渠道，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和与发行人商号相同或相似的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2.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本所律师对包含相关经销商的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进行了抽样访谈。
4.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经销商出具的声明。
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6.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对发行人相关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7. 本所律师查阅了已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关工作底稿等资料。

##### **(二) 发行人经销商中是否含有发行人离职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经销商和与发行人商号相同或相似的主要经销商的主要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经销商中不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

#### **五. 反馈意见问题五：关于经销商提供服务的相关事宜。**

##### **(一) 关于主要核查过程的说明**

1. 本所律师登录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检索渠道，查询了万龙科贸、南宁方隆、成都万隆、昆明齐佳、贵阳金泉等相关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2. 本所律师查阅了万龙科贸、南宁方隆、成都万隆、昆明齐佳、贵阳金泉等相关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签署的服务协议，查阅了相关经销商出具的声明。
4. 本所律师对包含相关经销商的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进行了抽样访谈。
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6. 本所律师查阅了已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关工作底稿等资料。

## (二) 第二类直销模式下的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 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获得的查询结果、相关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在第二类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第一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由于上述经销商不能脱离发行人独立参与广电运营商的招投标，因此，在第二类直销模式下，由发行人直接参与广电运营商的招投标，与广电运营商签订协议销售商品，并由广电运营商直接回款至发行人。但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发行人会将本地化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仓储物流服务、催收货款等部分辅助性工作委托给经销商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第二类直销模式下的部分主要广电运营商地处偏远地区，各下属广电运营商较多且较为分散，且其需求较为零散，单个订单涉及的金额较小，若由发行人直接分次分批发运小件订单到客户处，则运输成本较高。受资金实力和业务规模的限制，发行人仅靠自身力量在上述地区设立营销网点难度较大、成本较高。为保证货物安全、及时到达各级广电运营商，并出于节省运输成本考虑，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将货物统一发至经销商仓库或经销商指定地点，并由经销商送交至客户验货签收。报告期内，万龙科贸向发行人提供仓储物流服务，主要是发行

人将货物发运至其仓库或其指定地点后，由万龙科贸负责后续将货物发送至客户处，及承担相应的仓储物流成本，保障货物安全移交至客户验货签收，并积极协调客户及时对账结算，以实现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收入。该模式主要与下游客户广电运营商的订单品种多、批次多、批量小以及广电运营商网络分布较广的行业现状相关，符合广电行业的特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服务协议，明确约定经销商为发行人提供仓储物流服务、本地化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催收货款等服务，发行人考虑经销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支付一定服务费作为经销商的劳务报酬，并要求经销商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在第二类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第二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由于各地经销商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同，故各地经销商业务费占回款的比例及扣除业务费后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均存在差异。

## **六. 反馈意见问题六：关于发行人销售方式是否合法合规的相关事宜。**

### **(一) 关于主要核查过程的说明**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工商、广电、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发行人分公司所在地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2.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相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违法犯罪情况的证明文件。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通过巨潮资讯网等网络公开检索渠道查验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4. 本所律师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

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有关纠纷案件进行了查询。

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6. 本所律师查阅了已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关工作底稿等资料。

## (二) 发行人销售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获得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广电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于2016年10月12日、2017年2月23日和2017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萧检预查[2016]8025号、萧检预查[2017]817号和萧检预查[2017]5121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浙杭萧立告字第3号、(2017)浙杭萧立告字第2号和(2017)浙杭萧立告字第3号《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相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销售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的情形。

## 七. 反馈意见问题七：关于发行人贴牌产品的相关事宜。

### (一) 关于主要核查过程的说明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相关ODM客户之间的重要合同进行了抽样

查验。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 ODM 客户进行了访谈。
3. 本所律师登录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检索渠道, 查询了发行人相关 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6. 本所律师查阅了已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关工作底稿等资料。

- (二) 贴牌中, 某些客户不知道所贴品牌的原因, 贴牌是否存在经销, 如存在说明原因。发行人销售贴牌客户的产品是否均为贴牌产品, 不含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不知晓主要 ODM 客户所贴品牌情况。由于发行人为部分 ODM 客户仅提供组件, 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需与自产产品组装, 因此, 发行人提供给部分客户的产品在出厂时未贴商标, 故未列明该类客户所贴品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主要 ODM 贴牌客户不存在经销。发行人销售给贴牌客户的产品均为贴牌产品, 不含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

- (三) 发行人贴牌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跟自主品牌毛利率接近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 发行人贴牌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与自主品牌毛利率接近的原因是发行人向 ODM 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有光发射机、光接收机、光平台等光纤传输设备, 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对其他产品较高, 此外, 部分 ODM 客户对放大器、射频设备等电缆传输设备有特殊配置的要求, 产品技术含量较高, 其价格相对较高, 由此导致贴牌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但整体略低于自主品牌毛利率, 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八、反馈意见问题八：关于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相关事宜。

- (一) 关于主要核查过程的说明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资料。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权属证书，查阅了相关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
3.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然人出租方的身份证明，并登录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检索渠道，查询了非自然人承租方、出租方的相关信息。
4. 本所律师登录了赶集网(<http://www.ganji.com/>)、房天下([www.fang.com](http://www.fang.com))等办公楼租赁信息发布平台，对租赁房产所在地周边房产的租赁价格进行了检索和比较。
5. 本所律师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检索渠道，对发行人、自然人出租方、非自然人承租方、出租方的涉诉情况进行了查询。
6. 本所律师查阅了已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关工作底稿等资料。

(二)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价格，应比照市场价格说明是否公允。租赁房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出租的房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第一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赶集网(<http://www.ganji.com/>)、房天下([www.fang.com](http://www.fang.com))等办公楼租赁信息发布平台的查询结果，在前述租赁房产所在地条件相等或相近的办公楼租赁价格约为2.5元/平方米/天至3.8元/平方米/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之编号为杭房权证江更字第12080940号、杭房权证江更字第12080905号、杭房权证江更字第12080939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已取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房产权属不存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出租的房产租赁价

格公允，权属不存在纠纷，租赁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的租赁房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第二部分。

#### (1) 发行人及李庆友的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 58 同城 (<http://www.58.com/>)、赶集网 (<http://www.ganji.com/>) 和 亿房网 (<http://www.fdc.com.cn/>) 等办公楼租赁信息发布平台的查询结果，武汉市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五期武大慧园及周边写字楼的同等或类似租赁房产价格区间在 5000 元/月-6000 元/月之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李庆友出具的确认、商品房买卖合同、售房款发票、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等文件资料，李庆友已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与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签署《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湖 111475347) 并支付完毕购买武汉市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五期武大慧园 2.3#2 座 7 层 1 号房产的对价款，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筹划办理中，同时其本人是租赁房产的唯一产权所有人，租赁房产权属不存在纠纷。

#### (2) 发行人及浙江新东方轻工有限公司的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安居客 (<http://www.anjuke.com/>)、杭州写字楼网 (<http://www.o571.com/>) 等办公楼租赁信息发布平台的查询结果，杭州市滨江区新东方国际科技中心及周边写字楼的同等或类似租赁房产价格区间在 1.5 元/平方米/天至 2.2 元/平方米/天之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浙江新东方轻工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之编号为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14830456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浙江新东方轻工有限公司已取得位于杭州市滨江

区江陵路 567 号新东方国际科技中心 10 层 1005-1006 室  
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房产权属不存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的房产租赁价格公允，权属不存在纠纷；其中，李庆友向发行人出租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目前正在筹划办理中，浙江新东方轻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租的租赁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

**九. 反馈意见问题十一：关于第二类直销模式对应的区域是否仅存在一家经销商的相关事宜。**

**(一) 关于主要核查过程的说明**

1. 本所律师登录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检索渠道，查询了万龙科贸、南宁方隆、成都万隆、昆明齐佳、贵阳金泉等相关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2. 本所律师查阅了万龙科贸、南宁方隆、成都万隆、昆明齐佳、贵阳金泉等相关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本所律师对包含相关经销商的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进行了抽样访谈。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签署的服务协议，查阅了相关经销商出具的声明。
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客户明细构成表。
6.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7.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8. 本所律师查阅了已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关工作底稿等资料。

**(二) 发行人的第二类直销模式对应的区域是否仅存在一家经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二类直销模式对应的区域主要为广西、内蒙古、云南、贵州、四川，发行人第二类直销模式对应的上述区域仅存在一个经销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十. 反馈意见问题十二：关于发行人与第二类直销模式的经销商之间费用结算的相关事宜。

(一) 关于主要核查过程的说明

1. 本所律师登录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检索渠道，查询了万龙科贸、南宁方隆、成都万隆、昆明齐佳、贵阳金泉等相关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2. 本所律师查阅了万龙科贸、南宁方隆、成都万隆、昆明齐佳、贵阳金泉等相关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本所律师对包含相关经销商的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进行了抽样访谈。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签署的服务协议，查阅了相关经销商出具的声明。
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客户明细构成表。
6.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7.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8. 本所律师查阅了已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关工作底稿等资料。

(二) 发行人与第二类直销模式的经销商之间服务费结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在第二类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直接参与广电运营商的招投标，与广电运营商签订协议销售商品，经销商仅提供协助销售、仓储物流服务、本地化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催收货款等辅助性服务。发行人与第二类直销模式的经销商签订服务协议，明确约定经销商为发行人提供上述相关服务，并支付一定服务费给经销商作为报酬，服务费标准由双方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考虑定制化的难易程度等实际因素)按照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并综合考虑经销商提供服务区域的竞争情况、实现利润情况、目标客户回款情况等协商一致后确定，通常在不超过国内经销商差价的范围内，向经销商支付服务费，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之间未按确定比例结算服务费，而是根据经销商的服务情况，综合各种因素后协商一致确定。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体外承担服务费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第二类直销模式下的经销商均为发行人提供业务相关的服务，发行人与其签订服务协议，根据经销商提供的服务情况，综合考虑区域的竞争情况、实现利润情况、目标客户回款等因素，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服务费金额，并通过发行人支付。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及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许泉海、许梦飞于 2017 年 8 月出具声明，报告期内，其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的情形，不存在体外承担服务费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体外承担服务费的情况。

####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十五：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利率公允的判断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492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第一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已对上述资金拆借按活期银行存款年利率 0.35%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实际利息收入金额与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各期利息收入金额的差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第二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根源、傅羽韬、林鹏飞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进行确认的议案》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内发生的各项新增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新增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且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根源、傅羽韬、林鹏飞对发行人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内新增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报告期新增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公司报告期新增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金拆借期间的所有股东已出具确认函，认可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及资金往来事项，不存在损害其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利率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对发行人资金拆借进行规范，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底前对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同时，许泉海、许梦飞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截至报告期末，未再发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相关部分的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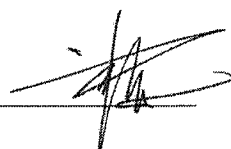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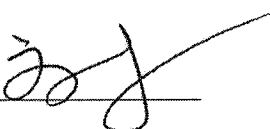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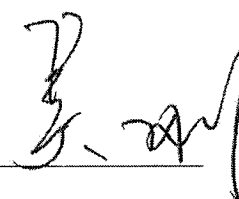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 涛

经办律师：   
戴凌云

经办律师：   
商宇洲

负责人：   
吴 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